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关于做好 2015 届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了做好 2015 届毕业生教育（专业）实习工作，确保实习质量，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现将 2015 届毕业生的教育（专业）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为加强领导，学院成立实习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张昌勋担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张宁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系部主任、各有关部门领导、辅导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各系要高度重视实习工作，要提前联系，及时动员，严密组织，严格指导，要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确保实习任务的安全、顺利完成。

3. 各部门大力支持实习工作。凡是涉及到与本部门有关实习的事情，要主动热情，密切配合，及时处理和解决。

### 二、实习方式

根据“以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的教育实习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年度各系部集中实习学生的比例最低限为 40%（纳入系部年终考核）。以学院和实习基地学校为主，实行教务处统筹安排，各系参与管理，联合组队下点实习与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实习学生必须服从安排，遵守纪律，并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备课，把好试讲关，完成实习中所分配的课内外所有任务，不得无故缺席，擅自离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 三、教育实习工作的具体要求

#### (一) 对相关系部的要求

1. 加强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制定本系部的教育实习计划，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实习动员、编组、指导教师选派、检查、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各环节的工作。

2. 加强对实习生的宣传教育。要召开教育实习动员大会，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条例》等相关材料，讲清教育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并重点对师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

3. 各系部应根据每 10-15 名集中实习生安排一位指导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切实负责好实习指导工作。为加强本次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各系部要尽量调整好实习期间相关学科教学法教师的教学任务，选派学科教学法教师外出指导实习。在一所学校有两个以上系部的学生实习，且有两名以上指导教师者，由校实习办公室与有关系部商定，由一名教师任领队，协调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 要切实做好实习的前期准备工作。要“走出去，请进来”，在实习前组织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深入幼儿园、小学开展教学观摩、听课评课、座谈交流等活动，聘请基础教育教学骨干为学生上示范课或作教改报告，介绍教学经验。

5. 要切实搞好校内试讲工作。要尽最大限度调整出微格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和会议室等场所供学生试讲；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查教案，听取实习生的试讲，及时纠正试讲中存在

的问题，尤其要注重教法指导，尽最大努力使实习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试讲阶段得到解决。各相关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校内试讲。

6. 要加强巡视检查，掌握实习动态。教育实习过程中，要统一协调安排领导小组成员分赴各实习点，认真检查实习，掌握实习动态，听取实习学校的意见，加强与实习学校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教育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7. 要切实加强对分散实习的管理。各相关系部要成立分散实习导师组，通过电话、QQ群、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分散实习学生保持联系，进行远程监控和指导。学生返校后，分散实习导师组要对分散实习学生进行听课评议。

8. 根据实习学校的工作实际，如果需要相关专业学生提前或者推迟返校的，有关系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出安排。

9. 实习学生前往集中实习点时，各相关系部要指派专人负责，及时清点本系部各实习点进校学生人数，以确保安全。

10. 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实习生要在实习结束前一周完成个人实习总结，各实习小组要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小组总结，各相关系部要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总结报告送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实习生返校后，各系部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优秀实习生报告会、优秀教案展评、课堂教学比赛等形式深化和巩固实习成果。

##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对实习生的思想品德、教学实践、健康安全和生活纪律

全面负责，要关怀学生，严格管理，确保学生在思想品德、教学能力和教师整体素质等各方面得到锻炼提高。

2. 按照学校通知参加实习前有关会议，在实习生进校前与实习学校联系进校事宜，以防情况变化。

3. 在实习生进校前与本组学生联系并召开会议，对学生进校安排及在实习期间教学、安全、生活等方面应注意的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4. 从实习学生进校开始，要遵守实习学校规章制度，与实习学校建立友好工作关系，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实习学校开展一些服务工作，进行一些教育调查，为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5. 坚守岗位，切实履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实习期间不得随意脱岗，有事离岗必须向实习学校、所在系部和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请假。指导教师累计请假超过一周者，不计实习工作量。

6. 认真做好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要全面、详细记载试教、听课、评教和学生管理等实习工作环节，督促和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工作总结。

7. 认真研究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主动参加其教学研究活动，交流新理念，研讨新教法，学习好经验。条件允许的，可举办讲座和开展教学示范。

8. 把学生的健康安全置于首要地位，对学生的交通安全、饮食安全、住宿安全等要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采取有效的

教育管理措施，严加防范交通事故、煤气中毒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9. 认真及时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根据规定的成绩等级比例和学生的实际状况对每个学生的实习工作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客观公正地评定教育实习成绩。

### （三）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以院部为单位及时领取教育实习材料，认真学习《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条例》等相关材料。第二阶段实习结束后，于2015年6月13日前将实习相关材料（实习手册、教案、听课笔记、教育研究报告等）以系部为单位缴交至教务处。

2. 按照学校安排按时进入实习学校，因驾驶私家车或者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现的费用和安全问题由个人负责。

3. 尊重和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的管理，遵守实习学校的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组织的活动，按时上下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须经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批准。请假超过一周者，本次教育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4. 必须完成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三项实习工作任务。课堂教学至少要讲授5次不同内容的课程，班主任工作至少要参与组织一次主题班会，教育调查研究至少要完成一篇调查报告。

5. 教学上精益求精，生活上艰苦朴素，作风上谦虚谨慎；言行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庄重，服式与发型符合教师身份；

讲究卫生，遵守社会公德；听取意见时要有耐心和礼貌，不强辞夺理，不无理取闹。

6. 要爱护公物，节约水电。使用实习学校器物要征得同意并办理借还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汇报并妥善解决赔偿问题。

7. 未经指导老师批准，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到其他实习学校串点。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责任一律自负。

8. 未经实习学校同意，不准单独组织实习学校学生进行校外活动；不得吸烟、喝酒，不得接受学生赠礼，不得体罚学生。

9. 违反实习纪律，拒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者，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教育实习工作，责令其返校。

10. 及时填写《教育实习成绩考核表》，实习结束时，借用的教具和生活用品等要完整归还，住处、办公室要清扫干净，未尽事宜要对实习学校交接清楚。

#### **四、毕业实习时间与地点**

本届毕业实习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教育实习从2014年11月3日开始，2014年12月26日结束。

实习共计8周时间。教育实习全过程分实习准备周（校内1周），从11月3日-7日；基地校实习（6周），从11月10日-12月20日；实习总结周（校内1周）从12月22日-26日。校内准备周（微格教学训练、实习准备）学生一律参加本系组织的实习活动。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实习地点的，须经系

和教务处批准。

第二阶段：顶岗实习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始，2015 年 6 月 10 日结束。

本届实习地点以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基地为主。实习结束前各实习点应以学科为单位开实习汇报课至少一节。

## 五、实习补助标准

1. 支付给实习学校的实习指导（管理）费，按 100 元/生的标准执行。集中实习点的实习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指定的实习带队老师或实习生负责人集中交纳，分散实习点的实习生自己交纳；实习结束后各系部根据 2015 年 6 月 13 日前回收的《教育实习联系函回执》汇总后并造表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集中报销。

2. 集中实习点带队指导教师补贴标准：市区 25 元/天（包括交通费）；县区 50 元/天，交通费每周报销一次。

3. 在实习期间将派巡视检查员到集中实习点巡视。巡视检查员由教务处统一派定，巡视期间的车船费、住宿费、公交费、补贴等按财务处规定出差人员标准实报实销。

## 六、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

实习指导教师在带队指导实习期间以按满工作量计算。为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实习期间，各院部原则上不得安排指导老师承担校内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指导老师也不得从事课程教学任务。

## 七、实习奖励工作

校级优秀实习生的评定按本院部参加实习学生总数 30%的比例由各院部推荐，上报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由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实习检查所掌握的情况、教师的工作记录、实习学校和实习学生的反映等因素推荐人选，报学校审定后予以表彰。

具体实习内容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专业 2015 届毕业实习方案”及附件。

特此通知。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4 年 9 月 10 日